

普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普河长办〔2022〕49号

通 知

各乡（镇、场、街道）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近期，我市降雨频繁，多地出现暴雨、大暴雨。请你们密切关注强降水过程，切实履行河长职责，加强巡河，对辖区内河湖进行全面排查，抓紧打捞清理水浮莲及垃圾漂浮物，确保排水畅通；如出现水面漂浮物拦截设施损坏情况，请按《关于我市三大流域主要河流水面漂浮物拦截设施安装有关事项的通知》（普河长办〔2019〕7号）要求及时进行修复（详见附件）；对妨碍行洪和堤防出现险情等问题要及时处置。

（电话：2258992；传真：2258023；邮箱：pnsswhzb@163.com）

附件：《关于我市三大流域主要河流水面漂浮物拦截设施安装有关事项的通知》（普河长办〔2019〕7号）

